**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受案評估及處遇流程**

受理通報後，應先查詢過往是否有通報紀錄及相關福利資訊系統、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、自殺防治通報系統，俾掌握案家接受相關服務之情形，並於3個工作天內進行第1次聯繫。聯繫未果者，於受理通報後10個工作天內，分早中晚不同時段、不同日期持續聯繫至少3次，並依聯繫資訊完成受案評估摘要，但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，應於4日內完成。

結(轉)案報告

處遇中再次通報案件，及開案後每6個月，均應完成處遇執行摘要表

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

開案後7個工作日內完成案情評估表

應由社工員以人在地原則立即評估處理

評估是否合併目睹**兒少**或兒少保

轉交他轄續處，且確認他轄受案

轉案

無其他需求

需轉介他單位

結案

提供諮詢或短期服務

評估是否結(轉)案

是

不開案

開案

立即啟動跨網絡合作，並納入最近一次高危機會議討論

是

否

設定處遇目標及工作計畫

否

是否為高危機案件

否

評估是否需開案

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目睹兒少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處理

依法進行兒少保護事件通報

合併

兒少保

合併目睹兒少

否

是否為緊急案件

否

是

是

是否為本轄案件

是否為身心障礙者

否

依通報單處理時限進行聯繫

是

24小時內訪視調查

4日完成受案評估

否

結案

是否為處遇中案件

是

防治中心接獲通報